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公告

徐朋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县支行与被告哈尔滨恒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徐朋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一、（2026）黑0125民初119-1号民事裁定书：本院经审查认为，因本案需公告送达，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因本案事实不易查明，但法律适用明确，可以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二、（2026）黑0125民初11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诉讼请求：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县支行申请对被告徐朋朋、被告哈尔滨恒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截至2025年12月17日，归还尚欠本金266897.88元；2、截至2025年12月17日，偿还利息7134.19元、罚息338.31元；3、要求解除合同；4、主张担保权利，哈尔滨恒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归还担保本金266897.88元及利息7134.19元、罚息303.19元（本金罚息及利息罚息利率4.8%，其中利息及罚息计算至2025年12月17日，嗣后利息计算至给付之日止）；5、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6、主张诉讼费用；7、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8、标的金额274370.38元；9、主张拍卖该笔贷款项下房屋九颂禧园二期8栋1单元1601室并申请优先受偿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